

衛生福利部109年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備註
1091V3502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109年度藥物濫用少年自立復歸社會處遇暨親職教育服務方案	5,022,959	0	5,022,959	4,660,000	<p>一、人事費212萬7,857元：4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3萬6,911元【薪點296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、2名每月3萬7,908元【薪點304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、1名每月4萬4,892元【薪點360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32薪點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8薪點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215萬2,143元：含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團體輔導(治療)之帶領者鐘點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材料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辦公室租金、個案伙食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郵電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宣導費、其他經費-親職教育活動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38萬元（甲類14萬元，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；乙類24萬元）。</p>	109.12.31	